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75,3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 4.21 元人民币，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本数）。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0-031），认购对象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完成了缴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认购方共计认购 2,375,300 股，公司共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0,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并经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28113910502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具体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7,594.21
减：手续费支出	852.7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026,741.50
其中：支付采购款	5,000,000.00
支付人员工资	2,000,000.00
其他日常开支	3,026,741.50
三、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281139105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已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